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74号

申请人：北京市通州木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花园路13号308室。

代表人：康阳，北京市通州木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王玉，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北京豪杰伟业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永。

申请人北京市通州木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木材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豪杰伟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杰伟业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申请对豪杰伟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豪杰伟业公司及其股东。豪杰伟业公司及其股东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查明，豪杰伟业公司于2002年3月14日成立，登记机关

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2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通州木材公司（持股比例30%）、北京市通州机电设备公司（持股比例30%）、王连华（持股比例30%）、李春生（持股比例30%）、韩永明（持股比例30%）。经营范围为加工：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家居装饰等。

2004年9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工商通处字[2004]第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豪杰伟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2003年度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豪杰伟业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豪杰伟业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案的适格主体。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豪杰伟业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一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本案中，豪杰伟业公司自2004年9月起处于被吊

销营业执照的状态，2005年公司法将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新增规定为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故可以认定该公司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正）生效实施之日起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正）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第二款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豪杰伟业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此本案申请人通州木材公司作为豪杰伟业公司的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豪杰伟业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且豪杰伟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通州木材的申请提出异议，故本院对通州木材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市通州木材公司对北京豪杰伟业工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小丹
书	记	员		刘汝婕